财务状况报告

说明：

1.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（包括 “四表一注”即《资产负债表》《利润表》《现金流量表》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》及其附注）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。

2.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应当提供资信证明，但下列情形除外：

（1）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，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；

3.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。